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419號

上訴人 張曜任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59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58、221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張曜任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刑，並諭知沒收後，檢察官、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01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
02 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
03 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4 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減輕
05 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
06 輕得減至3分之2。所稱2分之1或3分之2，乃指減輕之最大幅
07 度而言，並非必減至2分之1或3分之2。至於應減輕若干，委
08 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此
09 範圍內，即非違法。

10 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
11 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所載情
12 形，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依同條例第9
13 條第3項、第17條第1項等規定，加重、減輕及遞予減輕其刑
14 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因而維持第一
15 審所示各罪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
16 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亦給予
17 適當之恤刑，縱未減至2分之1或3分之2之刑度，乃屬事實審
18 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無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又
19 原判決已將其所犯運輸、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數量非少，
20 所生危害及犯罪情節均非輕微，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家
21 庭經濟狀況等各情，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即令於科
22 刑理由內，未詳盡記敘各科刑細項內容，亦僅行文簡略，無
23 礙其量刑審酌之判斷，且依原判決認定所犯情節，客觀上並
24 未有因此發生量刑畸重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
25 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
26 違法。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
27 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
28 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1		法官	洪兆隆
02		法官	汪梅芬
03		法官	許辰舟
04		法官	何俏美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游巧筠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